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）的（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促进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盒装抽纸（定制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遂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翰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）的（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促进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定制无纺布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黑田铺镇鱼多多包装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一次性纸杯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保定合众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3. （钢笔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英雄金笔厂丽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 （笔记本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遂宁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5. （毛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金号织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6. (指甲刀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翰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